

中国畜牧业协会

CHINA ANIMAL AGRICULTURE ASSOCIATION

中畜协函〔2021〕59号

关于举办新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 与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培训班的通知

各位会员、相关单位与相关行业从业者：

新修订的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已于8月1日开始实行，《条例》严格落实习近平总书记“四个最严”和《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》的要求，充分体现了预防为主、风险管理、全程控制、社会共治的食品安全工作原则，进一步完善了生猪屠宰环节全过程管理的各项制度，强化了屠宰环节动物疫病防控的措施和保障，落实了生猪屠宰企业的各项责任。为了贯彻落实新修订的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，加强生猪屠宰管理，保证生猪产品质量安全，提升动物疫病防控，经研究决定举办两期“新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与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培训班”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修改的必要性、修改的主要内容以及全文解读；
- （二）新形势下畜禽屠宰行业监管面临的新形势、新任务；
- （三）生猪屠宰检验检疫标准与兽医卫生检验考核要求；
- （四）屠宰环节动物疫病检疫检测；
- （五）畜禽屠宰加工卫生管理与规范；

(六) 肉品品质检验要求与注意事项、肉品检疫检验实操技术;

(七) 畜禽屠宰肉品品质检验技术;

(八) 动物产地检疫电子出证使用与操作规范;

(九) 生猪牛羊家禽屠宰过程检疫监管;

(十) 畜禽屠宰过程检疫检验技术规范;

(十一) 屠宰管理行业监督执法难点解析;

(十二) 屠宰环节非洲猪瘟检测技术, 屠宰技术工屠宰操作中
人畜共患病防护。

二、培训方式

培训班将邀请畜禽屠宰监管、检验检疫方面的专家、教授主讲。培训以讲座、研讨、交流、现场与线上直播相结合的方式进行。

三、参加对象

各级畜牧兽医主管部门、屠宰管理站(所、办)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、动物卫生监督所, 以及农业(畜牧兽医)综合执法队相关人员, 养殖企业、屠宰和食品加工企业的负责人和检验检疫、安全生产、质量管理人员等。

四、培训时间及地点

第一期 成都市 2021年11月2日至5日(2日报到)

第二期 南宁市 2021年11月23日至26日(23日报到)

五、报名方式

参加培训人员需提前填写报名回执(附件), 报名时需选择参加培训方式。会务组收到报名回执后, 开班前一周呈送报到须知。

六、收费标准

培训班收费为1880元/人; 食宿统一安排费用自理, 统一开具

报销票据。培训合格人员由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培训证书，报到时需交一张 1 寸照片。

七、报名联系方式

联系人: 曾晓翹

手机: 18518688700

电话/传真: 010-82694437

邮箱: Lvsexumu@qq.com

中国畜牧业协会

地 址: 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12 号阳光大厦 308 室

邮 编: 100044

传真: 010-88388300

电 话: 010-88388699 转 861/898

邮 箱: chenmin@caaa.cn 网址: www.caaa.cn

联系人: 陈敏 13681516281 张晓峰 13641213700

附件: 新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与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培训班回执



附件:

新《生猪屠宰管理条例》与畜禽屠宰监督管理培训班回执

单位名称					
通信地址			收件人 电话		
联系人		邮箱		手机	
参培 人员	姓名	身份证号		职务	手机
参加方式	线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线上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(请根据参加方式在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里打√) (备注: 线下: 第一期 成都市 第二期 南宁市; 线上: 云平台)				
开票信息	发票抬头				
	纳税人识别号				
	接收电子发票邮箱				

此表自制与复印有效, 培训合格人员由中国畜牧业协会颁发培训证书, 填写此表
 传真到 010-82694437 或者发邮件到 Lvsexumu@qq.com